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401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黄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高坪村梨家塘村民组16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S508线129K+700m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4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3977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B3977的二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7月04日06时28分01秒，行驶在赫山区S508线129K+700m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二轴、车货总质量为24200千克，超限6200千克，超限率34.44%。经调查查明，你本次运输不可解体货物未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中关于二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黄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3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401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